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  
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4

采 购 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CA 密钥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96596，0371-86109777）。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及其他附件（doc.）。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

---

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5.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6.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	19
4. 响应文件提交递交 .....	21
5. 响应文件开启 .....	21
6. 评审及磋商.....	22
7. 授予合同 .....	23
8. 重新招标 .....	24
9. 质疑与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
1. 评审方法 .....	30
2. 评审标准 .....	30
3. 评标程序 .....	3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44
（一）磋商函.....	44
（二）磋商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资格证明文件.....	48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8
（二）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	49
五、技术部分.....	50
六、商务部分.....	51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52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53
九、业绩一览表 .....	54
十、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55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6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三）监狱企业证明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4
-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99-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	1280000.00	128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项目建设主要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及秦岭区域人类活动线索遥感监测服务，包含六项内容：“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5.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需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4 供应商应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轮报价和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大厦东塔 13 楼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8695922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86959220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91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大厦东塔 13 楼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869592203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54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及秦岭区域人类活动线索遥感监测服务，包含六项内容：“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1.3.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1.3.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3.3.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	响应文件提交	1、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2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工作。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 人），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280000.00 元
10.2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明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1706020209090020384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50%；剩余 50% 项目价款，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

		<p>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p> <p>4.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开标（地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5.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由于投标人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5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详见附件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10.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p>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10.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附件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0.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1.11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栏目“下载专区”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nsz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提交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投诉。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磋商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开标。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5.2 磋商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

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5.4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审及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4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 服务期、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5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6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总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 7. 授予合同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书

-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 9.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质疑或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制作机器码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2.2	磋商报价 (10 分)		<p>1. 磋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p> <p>注：（1）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本次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2.2.3	商务部分 (综合标) (35 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p>10 分</p> <p>供应商每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个遥感监测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供应商团队	<p>16 分</p>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p> <p>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持的技术人员，每拥有 1 名具备 AOPA 无人机驾驶员资质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具有得 0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无人机驾驶员资格证书。</p> <p>4.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有近两年来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育培训人员证明。每具有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p>
		供应商综合实力	5 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官方认证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专业设备能力	4 分	<p>供应商提供满足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所需的专业设备，每拥有 1 架能够满足测绘精度要求的固定翼无人机或其他无人机设备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具有得 0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发票扫描件或提供符合采购需要的购买合同）</p>
2.2.4	技术部分 （技术标） （55 分）	技术实施方案	15 分	<p>围绕本项目的数据收集与影像制作、“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和实地核查技术支撑等全方位编写工作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工作方案进行评价。</p> <p>项目工作方案科学、技术手段先进、指标分析描述完整，能够满足相关遥感监测需求的，得 15 分；</p> <p>项目工作方案架构较为合理，各监测任务之间逻辑清晰，流程设计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对常见情况有应对措施，得 12 分；</p> <p>项目工作方案架构存在一定缺陷，各监测任务逻辑关系不够紧密，流程设计存在一些不合理之处，对部分复杂情况缺乏有效应对策略，得 9 分；</p> <p>项目工作方案不够科学、技术手段可行性不足、指标分析描述不够完整的，得 6 分；</p> <p>项目工作方案、技术手段、指标分析描述缺项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对项目的把握，难点、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6 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关键点分析，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p> <p>对项目理解准确、全面，分析到位，能准确把握项目开展的重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难点。针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得 6 分；</p> <p>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较为全面，分析基本到位，能够把握项目开展的重点、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并提出相应的关键点、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得 4 分；</p> <p>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深刻，有分析但不到位，措施缺乏一定的科学有效和可行性的，得 2 分；</p> <p>没有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架构</p> <p>8 分</p>	<p>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组织机构设立、人员配置及技术分工情况、软硬件设备配置及保障。</p> <p>提供的整体部署与协调管理措施详尽，描述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得 8 分；</p> <p>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较详尽，描述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一般，描述不够完整、不够科学、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p>提供的整体部署与管理措施内容较差，缺少对上述几方面的描述或叙述不完整的，得 0 分。</p>
		<p>数据资源能力和保障措施</p> <p>4 分</p>	<p>供应商自主具备的全省卫星遥感影像保障能力。</p> <p>优于 1 米分辨率光学遥感卫星数据具备每两月覆盖全省 90%以上能力的，得 4 分；</p> <p>每季度覆盖全省 90%以上能力的，得 2 分；</p> <p>不具备遥感数据获取能力的得 0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p> <p>8 分</p>	<p>在高效保质完成该项目的情况下，对供应商的数据质量控制、系统服务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需从数据质量控制、遥感影像质量控制、遥感解译精度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编写。</p> <p>磋商小组根据总体质量管理措施进行评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方案质量目标极为明确且高度量化，紧密围绕项目核心需求，全面涵盖数据准确性、影像清晰度、监测结果可靠性等关键要点的，得 8 分；</p> <p>方案质量目标清晰明确，与项目主要需求紧密相符，在数据精度、影像质量、监测结果准确性等方面有具体且合理的，得 6 分；</p> <p>质量目标不够明确，仅对部分关键质量指标有简单提及，数据精度要求不够清晰，影像质量和监测结果准确性缺乏具体量化要求的，得 4 分；</p> <p>未设定任何明确的质量目标，对项目的数据质量、影像质量、监测结果等关键方面没有任何具体要求与标准的，得 2 分；</p> <p>没有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 0 分。</p>
		项目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 5 分	<p>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工作机制灵活，人员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5 分；</p> <p>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较为具体、合理、全面、可行，得 3 分；</p> <p>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一般，得 1 分；</p> <p>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p>
		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4 分	<p>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全面具体、安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p> <p>基本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 3 分；</p> <p>措施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 2 分；</p> <p>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1. 供应商能提供 2 小时响应、5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的，得 3 分；以上三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承诺拟派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应按合同要求保证数量且保持一致，有承诺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3. 承诺关键资料属于采购方，不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透露；所有数据均属于采购方。有承诺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注：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签章的；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

与核查分析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 \_\_\_\_\_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所需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服务名称）经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 \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中标）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成交（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提高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能力，科学规划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秦岭地区生态安全，开展 2025 年度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生态环境部推送的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6 部分，以切实提升我省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效率和水平。

##### （1）“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

以 2024 年第 11-12 月镶嵌影像为基础，基于 2025 年各双月度最新影像，对 2017-2024 年生态环境部推送的 6234 个“绿盾”点位开展“回头看”监测，人工逐一判别各“绿盾”点位变化情况，跟踪点位核查、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将监测结果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下发、核实、上报，持续推进“绿盾”行动问题点位有效整改。监测频次为 6

次/年度。

(2) 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

以 2024 年第 11-12 月镶嵌影像为基础，叠加 2025 年各双月度最新影像，利用 AI 遥感解译提取全省 351 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监测频次 6 次/年度。

(3) 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

同样方法提取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外）人类活动变化信息，形成新增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将问题线索下发至各市县，组织开展问题核查上报和整改处置，有效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监测频次 6 次/年度。

(4) 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

同样方法提取我省秦岭地区 6 市 22 县（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人类活动变化信息，形成新增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将重点问题点位下发至各市县，组织开展问题核查上报和整改处置，有效维护秦岭地区生态功能。监测频次 6 次/年度。

(5) 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和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对生态环境部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下发的遥感影像数据和地表变化图斑进行技术处理、筛选形成疑似问题线索清单。

(6) 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对情节严重的问题线索（领导批示、中央环保督查、省委环保督查关注的重点问题），利用专业设备、相关历史卫星影像，与目前状况进行对比分析，为问题定性提供技术支撑。

###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50%；
2. 剩余 50% 项目价款，自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3) 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4) 服务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遥感监测服务的内容与要求, 制定并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设计项目技术路线, 明确基础数据准备、遥感影像解译处理、系统服务保障等业务处理流程, 按要求整理成果。

1. 监测成果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监测服务卫星遥感影像要求

需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1m 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卫星遥感数据获取能力, 能提供每双月覆盖全省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秦岭地区卫星影像产品的证明。影像选取时云覆盖率不应大于 10% (监测范围内影像一般应无云覆盖), 多云多雨时段可放宽至 15%, 相邻影像之间重叠度应不小于 4%, 选用层次丰富、图像清晰的影像数据, 影像无明显噪音和缺陷。

3. 监测服务技术方法要求

实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卫星遥感影像需经过正射纠正、融合、镶嵌等预处理工作, 形成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正射影像产品, 采用计算机自动解译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遥感监测。应按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 要求, 比对判断发生变化的地物范围, 勾绘面状和点状矢量图形, 判别其现状及其变化类型, 补充完善相

关属性信息，形成监测图斑成果、监测报告。

## 八、提交成果

### （一）数据成果：

1. “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
2. 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
3. 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
4. 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
5. 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按照生态环境部推送问题线索数量频次提供）；
6. 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按照处室工作要求提供）。

### （二）文字成果：

1. 2025 年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报告（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2. 2025 年 XX 月度河南省自然生态保护动态遥感监测与核查分析项目报告（以双月为周期分次提供）；
3. 项目技术设计书；
4. 项目技术总结（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5. 项目成果质检报告（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提供）。

### （三）提交成果格式要求

所有监测图斑矢量成果要求以 Shapefile（shp）和 Geodatabase（gdb）格式存储，图斑前后时相影像以 jpg 格式存储，其它数据可存储为 xls 格式；专题报告以 Word 文档格式提交。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待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合同保存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磋商谈判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一、违约条款

-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十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公证鉴定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增长，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日益加剧，生态安全面临严峻挑战。为了加强生态保护，维护生态平衡，我国设立了自然保护地，并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以确保重要生态空间得到严格保护。

自 2017 年起，生态环境部联合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七部门，在全国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近年来，“绿盾”专项行动的监测范围逐渐扩大，监测频次逐步提高，实现了对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秦岭地区的全覆盖监督检查。

为提高河南省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管能力，科学规划全省自然保护地发展，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秦岭地区生态安全，开展省级自主监测是十分必要的。采用卫星遥感和人工智能技术对“绿盾”专项行动点位开展“回头看”遥感监测，对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开展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对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对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对生态环境部推送的地表变化图斑进行技术处理及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全面提高我省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的主动性和及时性，有效遏制生态破坏问题。

### （二）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主要为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服务，包含六项内容：“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 （三）成果提交

“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与分析、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的成果以双月为周期提交；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推送问题线索频次开展；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按照处室工作需求开展。

#### （四）服务内容

##### 1. “绿盾”专项行动“回头看”遥感监测

以 2024 年第 11-12 月镶嵌影像为基础，基于 2025 年各双月度最新影像，对 2017-2024 年生态环境部推送的 6234 个“绿盾”点位开展“回头看”监测，人工逐一判别各点位变化情况，跟踪点位核查、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将监测结果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下发、核实、上报，持续推进“绿盾”行动问题点位有效整改。监测频次为 6 次/年度。

##### 2. 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双月度监测与分析

以 2024 年第 11-12 月镶嵌影像为基础，叠加 2025 年各双月度最新影像，利用 AI 遥感解译提取全省 351 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变化信息，形成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将问题线索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下发至各市县，组织开展问题核查上报和整改处置。监测频次 6 次/年度。

##### 3. 生态保护红线新增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

同样方法提取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外）人类活动变化信息，形成新增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将问题线索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下发至各市县，组织开展问题核查上报和整改处置，有效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监测频次 6 次/年度。

##### 4. 我省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双月度监测与分析

同样方法提取我省秦岭地区 6 市 22 县（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人类活动变化信息，形成新增生态破坏问题图斑，将问题线索通过自然生态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下发至各市县，组织开展问题核查上报和整改处置，有效维护秦岭地区生态功能稳定。监测频次 6 次/年度。

##### 5. 地表变化图斑技术处理

生态环境部在《关于征求〈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处理处置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生态函〔2024〕311 号）中，拟在后续开展双月协同监测，生态环境部负责遥感影像产品生产和地表变化检测，并将遥感影像数据和地表变化图斑推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遥感影像数据和地表变化图斑进行技术处理，

筛选形成疑似问题线索清单。由于目前处室没有对遥感影像数据和地表变化图斑进行技术处理、筛选形成疑似问题线索清单的能力，需技术支撑单位对部里所有下发的遥感影像数据和地表变化图斑进行技术处理、筛选形成疑似问题线索清单。

## 6. 问题点位实地核查技术支撑

对情节严重的问题线索（领导批示、中央环保督查、省委环保督查关注的重点问题），利用专业设备、相关历史卫星影像，与目前状况进行对比分析，为处室对问题定性提供技术支撑。

### （五）服务技术要求

供应商按照遥感监测服务的内容与要求，制定并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设计项目技术路线，明确基础数据准备、遥感影像解译处理、系统服务保障等业务处理流程，按要求整理成果。

#### 1. 监测成果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 监测服务卫星遥感影像要求

需采用空间分辨率优于 1m 的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卫星遥感数据获取能力，能提供每双月覆盖全省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秦岭地区卫星影像产品的证明。影像选取时云覆盖率不应大于 10%（监测范围内影像一般应无云覆盖），多云多雨时段可放宽至 15%，相邻影像之间重叠度应不小于 4%，选用层次丰富、图像清晰的影像数据，影像无明显噪音和缺陷。

#### 3. 监测服务技术方法要求

实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卫星遥感影像需经过正射纠正、融合、镶嵌等预处理工作，形成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正射影像产品，采用计算机自动解译和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遥感监测。应按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要求，比对判

断发生变化的地物范围，勾绘面状和点状矢量图形，判别其现状及其变化类型，补充完善相关属性信息，形成监测图斑成果、监测报告。

#### 4. 提交成果格式要求

所有监测图斑矢量成果要求以 Shapefile (shp) 和 Geodatabase (gdb) 格式存储，图斑前后时相影像以 jpg 格式存储，其它数据可存储为 xls 格式；专题报告以 Word 文档格式提交。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业绩一览表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以（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并按上述服务要求承包该项目，服务期：\_\_\_\_\_。

2、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响应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授权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版直接使用 CA 锁签(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版为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印)章。

3.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可直接写“无”）。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是否为中小企业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七、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一)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备注

注：1、附团队人员证书或相关说明材料后附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四）服务内容及（五）服务技术要求”的全部有关内容, 在上表中列明响应情况，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情况”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并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在“说明”栏内说明具体偏离情况。

注：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十、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 (三) 监狱企业证明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